

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**  
**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**  
**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1）GH032 号**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精拉技术有限公司  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  
组织机构代码：/  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3427776103  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金龙湖社区牛轭岭村 0100038 号  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周良

我局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  危废场所未依法落实规范化建设

  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  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二款的规定

  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改正违法行为

  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  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  我局将自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**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.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**

 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 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  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  联系人：钟工

  联系电话：0755-21050514

  联系地址：云兰路祥澜苑 1A 栋生态环保吧 2 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
时间： 2021 年 6 月 21 日